

本年度最佳原创奇幻小说

纯生一代旗帜作家
创榕树下点击率最高

阿曼达 ● 著

一段少女与恶魔的旷世奇恋

LIUYUNNIMA

流云尼玛



德宏民族出版社

去藏地寻找自己的前世今生...

流云尼玛

阿曼达 著

德宏民族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流云尼玛 / 阿曼达 著 — 德宏: 德宏民族出版社, 2002. 9

ISBN 7-80525-674-8

I. 流… II. 阿… III. 关于 流云尼玛 爱情 小说 IV. I24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2)第 061523 号

书 名: 流云尼玛
作 者: 阿曼达 著

出版·发行	德宏民族出版社	责任编辑	思继春
社 址	潞西市青年路 1 号	责任校对	冉玉兰
邮 编	678400	封面设计	魏 伟
电 话	0692-2124877	印 刷	四川南方印务有限公司
开 本	32	版 次	2003 年 1 月第 2 版
印 张	8.5	印 次	2003 年 1 月第 2 次
字 数	140 千	印 数	1-5000
ISBN 7-80525-674-8 / I·189		定 价	16.80 元

作者序：一个故事的诞生

这个故事最早出现在我的脑中，是在很多年前，我读中学的时候。

那时看了许多小说漫画，各种各样的奇幻故事交汇在一起，不免开始想入非非。尤其是那个年龄的女孩子，总喜欢追求一种叫做意境的东西，往往为着脑中的一个画面着迷。而我最喜欢的，是那种经历了风浪后，带着一丝无奈的微笑。

“狂风终于止了，乌云虽未散去，却被光芒镶上了一层金边。荒原上，她独自站着，一动不动，仿佛从远古起就在那里。衣襟在风中猎猎作响，发丝飞扬在颊边，遮住了脸。她仰起头，微微笑着，心中宽慰，却有泪珠止不住地滑下来。”

这是关于这个故事最早的文字。那时还不知道想写一个什么样的故事，“她”也还没有名字，只是单纯地希望写一篇含有这段文字的文章，单纯地想表达这种意境。

这一段话写在一本红色塑料皮的笔记本里。那个笔



记本里有许许多多这样的段落，零零散散，描述着各样的场景。多数没有开头结尾，没有时间地点，也没有故事情节，只是一种被我自己视为意境的东西。我有许多文章都萌芽于这样的片段里。但在那时，也仅此而已。

高中毕业后，我一边工作，一边上夜大，晚上放学的时候时常已经是夜深人静了。独自走路回家，脑子就不停地想到一些情节，比如人与神之间的爱情，还有一个现代女孩苦苦追寻传说中神灵的经历，以及她在命定与现实之间的挣扎。就这样每天晚上都想，想了好几个月，终于开始动笔，写下了最初版本的开头。

在这个版本中，女主人公名叫叶知秋，在广告公司做策划，与弟弟叶无夏相依为命。她是一个游离于现代社会，比较有古典气质的女孩子，时常会听见一种缥缈的，来自遥远高原的牧歌声。原打算写叶知秋追寻牧歌，去了高原，引发出一系列的故事，并且写她徘徊于对弟弟的爱及无可摆脱的宿命之间的矛盾处境。

可是故事只写了一个开头，就没办法继续了。因为我对西藏一无所知，也没有想好所谓的宿命是什么。

我不得不停下笔，开始找西藏的资料来看。那时西藏还没有现在这么热门，也还没有网络，所有我能找到的，

只是各种各样关于格萨尔王的传说。因此我最早关于西藏的概念，就是格萨尔王与魔鬼让旺之间爱恨纠缠的传奇。我也第一次对“恶魔”这个词有了兴趣。

之后我生活中发生的几件鸡毛蒜皮的小事，直接影响了现在这个版本的成型。

首先是那一年我迷上了光头李进，在他一个专辑中，有一首如今已经想不起名字的歌，里面有一句歌词：“你会不会和我一起上路，一起看流云飞渡？”我十分喜欢流云飞渡这句话，立即决定我书中的主人公应该叫流云。可这明显不是藏族的名字，于是加了尼玛，成为现在的流云尼玛。而为了她名字的来历，我又为她设置了一个家族背景：文成公主侍女的后代。由此，引出了整个故事的历史背景。

另一件事是有一次我看杂志，里边介绍一位军旅诗人，名叫叶知秋。我只好放弃这个名字，将她弟弟叶无夏的名字给了她，小说中，女主人公的弟弟就此消失。

然后又看了高永的一本漫画，内容讲到了佛教中提婆达多和摩登迦女的故事。提婆达多原本是释迦牟尼的大弟子，也是最为释佛欣赏的教团领袖，然而他却因为经受不住摩登迦女的引诱，与弟弟争风吃醋并杀死弟弟，最后被



逐出了教团。这个佛教中的叛徒，在这本漫画中却被描述成一个为情所困，几经波折，无奈背负着杀弟的罪孽，并被指为魔的一位至情至性的人。诸位可以想到，这位提婆达多，便成了我小说中西亚尔的原型。

这样，故事的架构大致出来了，那就是叶无夏的前世，爱上了传说中的恶魔，这一世，她要回到原地，去寻找过去的事情；而背景，则是我从马丽华的《走过西藏》一书中了解到的关于当惹雍湖和达尔果山的有关传说。

但前世今生间应该怎样衔接？故事又该从什么角度去叙述？具体的问题开始出现。经过一番构思后，我加了连早喻这个人物，还有一个至关重要的道具——贡觉玛之歌。

贡觉玛之歌，这个名字完全是我虚构的，用以取代第一个版本中一直在叶知秋耳边若隐若现的牧歌。最早它的出现，只是为了引出整个故事的发展。

第二个版本是以第一人称写的，“我”叫连早喻，是个作家，刚完成了一本关于西藏的书，偶然的机会遇见了敏感、略有些神经质的少女叶无夏。无夏有一串神奇的手链，手链有个奇怪的名字叫贡觉玛之歌。无夏任性地跑到

西藏去，早喻受人之托，尾随而去，而边巴，则是早喻在西藏的朋友。

这个版本中，早喻比无夏要大上几岁，整个故事是从她的视角写的。这时故事中的主要人物差不多都已经出现。有一些情节也是在这个版本中成型的。现在大家看到的版本中，索杰大师所叙述的喇尔扎措的故事，冬日先知的概念，还有早喻无夏在当惹雍湖中见到贡觉玛的情节，也是在那时写就的。

这个版本没有完成，因为故事发展到后来局限在连早喻的观点中，而她若不是当事人，所叙述的便不足信，但设想中的当事人却是叶无夏。

后来，小说在连载的时候，许多心急的读者总是追问我到底谁是流云尼玛的转世，这个问题最早就是由此引出的。如果叶无夏是流云尼玛的转世，连早喻怎么会知道那么多？如果连早喻是流云尼玛的转世，无夏的位置又在哪里？这是一个结，这个问题解决不好，故事就没办法写下去。

因此写了一半，只好搁置下来，一停就是好几年。这期间，我写完了我的第一部小说《美人风筝》。流云尼玛的故事被我锁在抽屉里，几乎已经忘了。直到有一天，



一个朋友到我家小住，翻出我以前的练笔，一眼就看中了《流云尼玛》，万分恳切让我一定要把这个故事完成。

迄今还十分感谢这位朋友，如果没有她，就没有今天的《流云尼玛》。

受到她的鼓励，我终于收拾心情，准备继续写。可是老问题还在那里，那个问题不解决，我还是没法写下去。

最后，我咬咬牙，弃已经完成的三万多字不用，从头再开始。

这一次从一开始就确定早喻才是真正的主角。这一点以后从未变过。那时，我正迷上翡翠，于是在开头的一段，很自然就用来引出贡觉玛之歌。当然，为早喻设定的身份就是珠玉专家。

由于上一次纠缠于早喻和无夏之间的关系，许久没有结果，有一天突然福至心灵，就以这矛盾作为切入点，推动整个故事情节的发展。所以，后来有读者问我，是什么时候决定早喻无夏共同分享流云尼玛的？我总说在最初。然而这是这个故事最最重要的包袱，在故事连载的时候，许多认识与不认识的人，不停地追问到底谁是流云尼玛时，我都守口如瓶。即使母亲大人亲自过问，也是绝对不说。

小说在网上连载了近三个月，其间我从新西兰回到深圳，又从深圳去了北京。第三个版本最后是在北京完成的。

当我把最后一篇稿件贴到网上时，就做好了挨鸡蛋的准备。写了那么久，一直一步步按照早已规划好的情节去发展，到了最后，却突然不耐烦起来，厌倦了再一次重复每天都在心中构思的故事，我决定出轨，任由自己的手指在键盘上敲出随意的字句，到最后，更是用早喻的话与读者开了一个大大的玩笑。

我几乎没被人骂死。如果只是责骂，也还无所谓，但是许多几个月来一直关注着流云发展的朋友，比如“风中的郁金香”，“windflower”，还有“陶瓷猪”等等等等，所表现出来的失望却让我觉得很亏欠。于是只好又乖乖地坐回电脑旁，将第九章重写了一遍。

出版前最后一次对故事的修改，主要着重于对边巴的来历添加伏笔，以及，加了一些关于流云尼玛与西亚尔之间爱情的描写。

如今各位读到的这本书，是最后一个版本，几经修改，才最终定的型。想一想，从最初的酝酿，到如今的付梓，中间竟隔了五六年的时间，也就有了一点沧桑的感觉了（呵呵）。在这里，要多谢所有一直以来给我鼓励



Life

of Mystery

· 流云尼玛

与帮助的朋友。

多谢鹏鹏，没有你的鼓励，这个故事迄今还锁在抽屉里。

多谢风中郁金香，一直热心帮我出谋划策。

多谢windflower，无论别人的反响如何，你总是冷静地分析我的文章。

多谢海萍，在别人都不耐烦的时候，是你的安慰让我坚持写完这个故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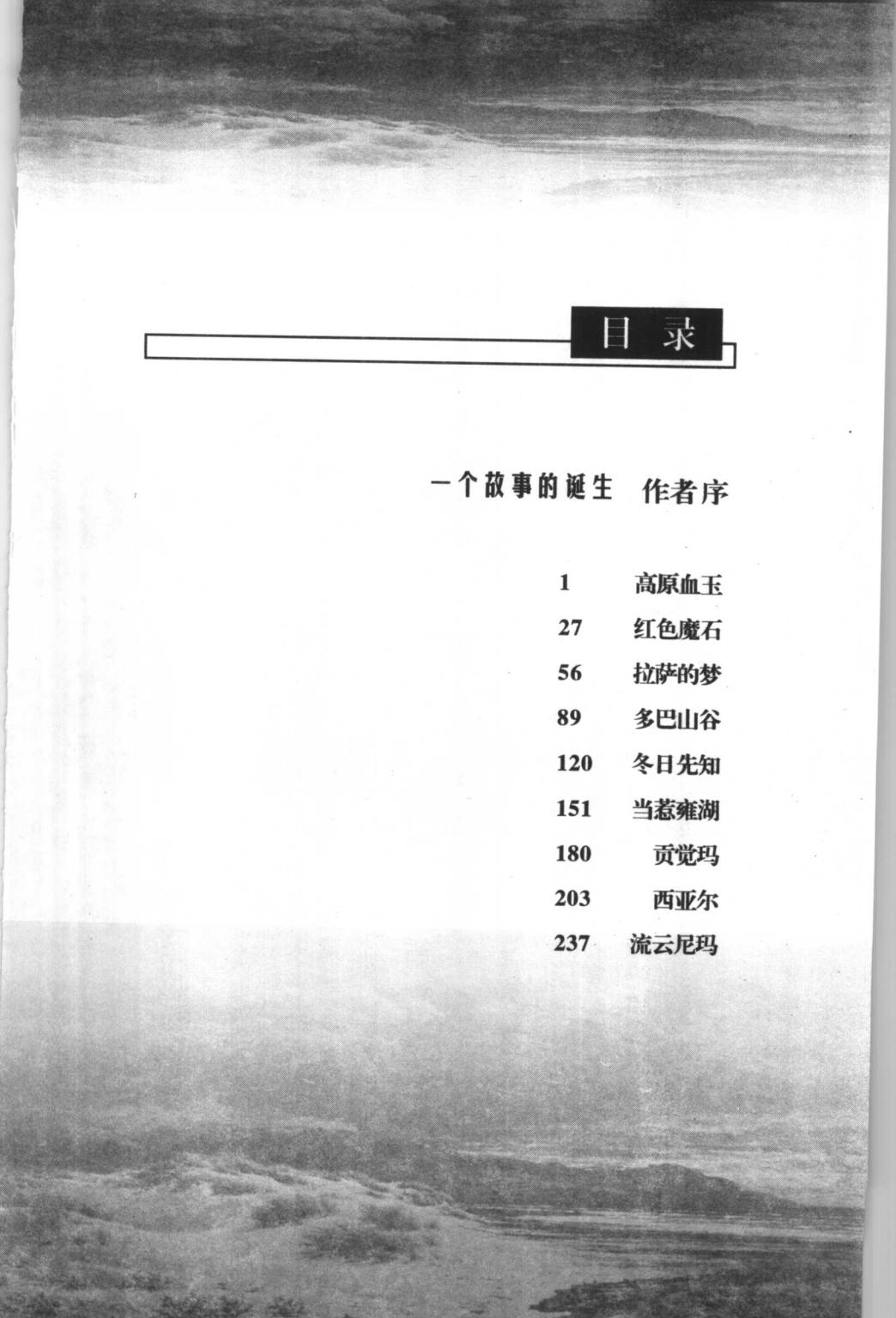
还有许许多多朋友，没有你们的关心，这本书不会是现在这个样子。真的十分感谢。

当然还要多谢亲爱的老爸老妈，在我在国外期间，充当我与出版社的桥梁。

最后多谢出版社的各位前辈，为这本书的问世费心尽力，多谢。

阿曼达

二零零二年五月二日夜



目 录

一个故事的诞生 作者序

1	高原血玉
27	红色魔石
56	拉萨的梦
89	多巴山谷
120	冬日先知
151	当惹雍湖
180	贡觉玛
203	西亚尔
237	流云尼玛



高原血玉

连早喻开了一间小小的珠玉行，铺面不大，只有九个平米，卖的却尽是些市面上寻常难得一见的小玩艺：栩栩如生的绿玉蝴蝶，像极了泼墨山水的黑玛瑙坠子，还有用翡翠雕出来的十二生肖之类的东西。

连早喻是孤儿，她的父母在那场大地震中丧生。那年她才两岁，后来在孤儿院中长大，十年前的一段奇遇，使她结识了一位大隐于市的高人，从此入了这

一行。后来，那位高人，也就是她的师傅，去世前留了一批珍玩给她，让她以此为生。

珠玉这一行不同于金铺，若非真正极品之作，是不会有什麼大买家的，而且懂得鉴赏辨别的人也实在不多，连早喻的这间珠玉行其实也就是小本经营，但求收支平衡而已。

好在连早喻这女孩子也没什么大志气，乐得安逸，每日里朝九晚五，权当一项消遣。

这日一早，早喻打开门做生意，照例仔细将每一件物品拂拭干净，摆上架子。一回头，看见一个二十来岁的女孩站在窗外向里张望，白白净净的脸庞，一双细长微向上挑的风眼，眼底深处有一丝迷茫的神色。不经意间与她对视，早喻却发觉那一瞬间她的脸上显出顽皮的表情，不由心生喜爱，于是迎出去：“随便看看吧，有很多小饰物，最适合年轻女孩戴了。”

那女孩不出声，大大方方走进来，目光随意的浏览货架。早喻拿出一套小海螺茶具，沏上一杯热茶，放在她面前：“我叫连早喻，小姐怎么称呼？”

女孩抬起头冲她笑了一下，“我叫叶无夏。”

“叶小姐，有合意的吗？”

叶无夏摇摇头，又笑了一下，笑意有些腼腆。

早喻微笑着说，“没关系，随便看看好了。”

无夏手中把玩着小海螺茶杯，似乎有什么心事。早喻由得她，自顾自忙去。师傅在世时曾教她，珠玉是讲缘分的，有些人有珠玉缘，便极爱这些小东西；有些人没有，对于珠玉的好坏只以钱来衡量，这种人通常是看不上她店里那些东西的。所以，早喻一向都是主随客便，从不推销什么，只由得客人在店里舒适即可。也正是因此，这间小小的珠玉行因为体贴舒适，倒也培养出不少熟客。

“连小姐？”叶无夏唤她。

早喻回过头，“叫我早喻好了。”

“早喻，你对红色的石头有研究吗？”

“红色的石头？”

“对，就是可以串成手链的红色石头。”

早喻笑了：“有许多红色石头都可以串成手链，常见的有红色水晶、红玛瑙，贵重些的有缅甸红玉，还有红翡翠，其实，翡翠二字中的‘翡’字，就是红色的意思，翡翠，就是红和绿。”她闲闲饮了口茶，见叶无夏目不转睛，听的极为专注，便又继续道：“其实我还见过一串由红色琉璃穿成的链子，但最珍贵的却是粉红珍珠了，不过这些都已不是石头了。至于如今最受年轻女孩欢迎的，是一种经过打磨的红珊瑚，颜色是纯正朱红，戴在手上有种很特别的风味。前两天我店里刚卖完，你



如果要买来送人，可以过些天再来。”

无夏对她的推销不甚留意，低头想了一下说：“我这里有一串红色石头的手链，却没人说得到底是什质地的。”

“哦？”早喻来了兴趣。

无夏从背包里掏出一个像是黑木雕成的盒子，十分小心的放在桌上，推到早喻面前。

早喻见她如此郑重其事，也不敢怠慢，捧起木盒，仔细观察。那木盒出乎意料的沉重，触手冰凉，幽幽泛着乌光。盒盖及四面上，雕刻着一些图案，年代久远，看不大清，但隐约轮廓似乎是麒麟一类的走兽。早喻轻轻喘了口气，望向无夏，眼中闪着光：“这是黑玛瑙，是青藏高原特产的一种黑玛瑙。这种黑玛瑙质地坚脆，除非打磨，否则极难成型，任何锐器的雕琢都会造成裂纹。可是这盒子竟是由一整块黑玛瑙雕成的，上面还纹刻了图案，连一丝裂纹也没有，真是不可思议。”她举着盒子，对着灯光细细察看，口中忍不住啧啧称奇。

无夏却没有兴趣听她解说盒子，只说：“你打开看看吧。”

早喻轻轻掀开盒盖，但觉眼前一眩，似有异光流过，不由一怔，伸出两指，小心将盒中之物拿出来。

那是一串用红色的石头串成的手链。石头与她从

前见过的都不同。看上去似乎晶莹润圆，有些像产在泰缅边境的红玉，然而它的红别有一种魔力。那红像是从石头的中心部分向外辐射出来的，一丝丝，一缕缕，缠缠绵绵，具有生命力一般游动着。早喻不由得感到一阵心悸，有些头晕目眩，忙将目光从手链上移开，并且闭目宁神。然而那些泊泊然的红丝，仍在眼前晃动，将她闭着的眼睑映成一片殷红。

就在这时，早喻似乎听见有人在她耳边说着什么，说的是什么，她听不清，只知那绝不是无夏的声音。那是一种她听不懂的语言，可语气中却有些说不清道不明的情绪，她并不陌生。

渐渐的，殷红褪成了一种淡粉红，温馨而宁静，一丝清爽的感觉升上来，眼睛有种前所未有的舒适。早喻缓缓睁开眼，看见无夏正紧紧盯着她，一脸询问的神色。

“怎么样？”无夏焦急的问。

“这石头，它是活的。”早喻不可思议的望着手中的手链，喃喃说道。这会儿，石头中的异彩好像消失了，早喻却知道那只是暂时的蛰伏而已。

她抬起头，意外的发现无夏的两眼放出惊喜的光芒。

“怎么了？”

